為香港流動漁民及其漁工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須知

|  |  |  |
| --- | --- | --- |
| (一) | 接受測試服務的資格:  需隨香港流動漁船/輔助船往返内地水域作業的流動漁民及其僱用在船上工作的内地過港漁工 | |
| (二) | 測試方法: 深喉唾液測試 | |
| (三) | 派發及收集樣本瓶地點:   1. 香港仔魚市場(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102號)；及 2. 長沙灣魚市場(九龍深水埗欽州街西38號) | |
| (四) | 派發樣本瓶時間： | 每星期三早上9點至中午12點30分(由2020年8月26日起) ，直至另行通知。 |
| 收集樣本瓶時間： | 每星期四早上9點至中午12點30分(由2020年8月27日起) ，直至另行通知。 |
| \* 惡劣天氣之安排：  如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1. 早上7點前取消警告信號：當日之服務照常 2. 中午12點前取消警告信號：當日之服務將改至下午2點至5點 3. 中午12點後取消警告信號：當日之服務將順延一天 | |
| (五) | 派發樣本瓶安排 -  接受測試的漁民及漁工須親身領取樣本瓶，並帶備以下證明文件： | |
| 香港流動漁船船東： | 1. 香港身份證 2. 港澳居民來往内地通行證(即回鄉證) 3. 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捕撈輔助船許可證(副本或電子檔案亦可) |
| 香港流動漁船的本地船員: | 1. 香港身份證 2. 港澳居民來往内地通行證(即回鄉證) 3. 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捕撈輔助船許可證(副本或電子檔案亦可) 4. 流動漁船船東已簽署的確認書(如船東未有一同前往，請見附件一) |
| 香港流動漁船僱用的内地過港漁工: | 1. 内地身份證 2. 粵港流動漁船僱用漁工作業證 3. 流動漁船船東已簽署的確認書(如船東未有一同前往，請見附件一) |
| (六) | 收集樣本瓶安排 -  交還樣本瓶時須一併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隨樣本瓶派發，請見附件二)，可由他人代交 | |
| (七) | 檢測結果通知時間:   1. 如檢測結果為陽性，結果會立即通知病人及衞生防護中心； 2. 如提交樣本瓶的第二天下午六點前沒有收到通知，即可視爲檢測結果為陰性，署方會將檢測結果陰性的名單通報廣東省相關部門，建議漁民及漁工於第三天早上隨船前往內地\*，署方不會另行通知結果。 | |

\*前往內地水域作業的船隻，必須留意及符合內地有關部門的其他入境要求。